

##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1、以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 亿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额 7,500 万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8	北京峰璟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302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

联系人：侯丽

咨询电话：010-60276313

### 七、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文件；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